

我省首例海洋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宣判

被告被判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招远市法院对招远市检察院提起的全省首例海洋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如下:被告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对招远市伟龙渔业有限公司在招远市辛庄镇海埠村以北(碧海仙庄度假村以西)海域非法填海施工建设小码头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责任。

9月8日,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副检察长王晓彤对烟台招远市检察院成功办理全省首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作出批示,对案给予充分肯定。

2018年4月,招远市检察院在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案件整改工作中发现,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在招远市伟龙渔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建设小码头一案中存在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情形,遂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调阅行政执法卷宗发现,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现场笔录,记载:项目施工单位是伟龙渔业公司,

该工程于2012年9月30日开工建设,工程位置在招远市辛庄镇海埠村海边以北(碧海仙庄度假村以西)海域。

2018年6月21日,烟台市检察院对涉案海域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发现伟龙渔业有限公司以石料填海形成不透水式构筑物,在辛庄镇海埠村以北海边形成钳形临时停船码头。对此,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未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针对伟龙渔业声称该案违法主体是辛庄镇海埠村委,海埠村委,而辛庄镇海埠村委,海埠村委认为与伟龙渔业仅存在承包合同关系但违法行为不是村委所为而导致的违法主体不明问题,办案人员依法调取了海滩承包合同、海埠村委出具的《关于伟龙渔业修建水塘及石坝的说明》以及证明材料,查明涉案小码头与海埠村委没有关系,不存在违法主体不明的情形,为诉前程序和公益诉讼奠定初步基础。

随后,招远市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姜

峰任组长的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行政公益诉讼的统筹规划、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在民行科原有人员的基础上,从公诉部门抽调一名出庭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购置相关技术设备,确保人员物资配备与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相适应。涉案海域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技术照片是该案的关键证据,办案人员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站位高、拍摄面广、动态跟踪、细节捕捉等多种特殊优势,对涉案海域进行了全面的空中现场勘查,清晰地展示了涉案海域资源受侵害的面积、现状以及仍持续受到侵害的状态。在庭审举证时,真正实现了“有图有真相”,给参加庭审尤其是旁听的人员直观、震撼的感受,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为明确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是否存在向上级海监机构说明情况并移交上级查处情况,招远市检察院委托烟台市检察院向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发出调查函,查明了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未向上级提报相关材料或

申请移交查处的情况。

经省、市检察院批准,6月25日,招远市检察院对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要求判令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招远市伟龙渔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实施填海施工建设小码头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在办好案件的同时,招远市检察院注重办案效果的转化应用。一是将办案情况通报主要行政机关和职能部门,增强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良好效果。二是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讲座等形式到涉案地开展海洋渔业资源生态教育活动,为当地居民讲解与海洋资源保护相关的重点法条以及可能涉及的雷区,警醒民众遵法守法。三是持续开展“代表、委员走进检察机关”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进展状况和问题难点,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常洪波 路红梅

社区矫正,让他重回工作岗位

“钟某某最近在厂子里表现不错,工作特别积极,跟工友们的关系也很融洽,请检察官们放心。”听着电话那头工厂负责人的回复,这边手持话筒的检察干警像吃了颗定心丸,赶忙回答:“好的,非常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支持!我们保持联系,过段时间再去回访。”

打电话的这位干警,是平度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大泽山检察院负责人韩旭刚。今年年初,他和同事们在开展社区矫正监督过程中,发现被法院判处缓刑的钟某某对社区矫正活动消极懈怠,一直处于被监管的状态。这一反常现象引起了韩旭刚和同事们的高度重视。

经深入调查,检察干警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钟某某曾在当地一家企业打工,有份稳定的工作和可靠的收入,一家人和乐融融,日子过得也算惬意。然而,这份安宁与平静却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打破,一时之间让他乱了方寸,失去了生活的信心。2015年12月17日,是钟某某铭记一生的日子,这天,钟某某正在厂里无证驾驶叉车运送纸件,因纸件摆放过高挡住了视线,全然不知前面叉车推行走,钟某某驾驶叉车将该工友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钟某某慌乱之中立即到当地派出所报了案。在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谅解协议后,法院最终判决钟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收到判决后,钟某某看到了希望,决心在缓刑期内努力改造,早日正常回归社会。然而,在收到执行通知的同时,钟某某却接到了原企业的解聘通知,企业因他违法犯罪行为蒙受巨大损失,将其辞退。原本就承受着良心折磨、家人埋怨和外界议论的钟某某由于丢了工作,生活没有了经济来源,终于不堪重负,从此一蹶不振……

检察干警们了解情况后,决定帮钟某某走出当前困境,让其卸下经济压力和思想包袱,积极投入到社区矫正中来。为了确保有效转化,检察室与大泽山镇司法所召开联席会议,专题讨论制定了针对钟某某的帮教方案。一方面,与司法所人员一起定期与钟某某促膝谈话,鼓励他重振信心,并引导他积极投入到社区矫正活动中来。另一方面,经常与钟某某的亲属沟通,提醒他们注意钟某某的情绪变化,多鼓励少埋怨,给予他更多的关怀和温暖,减轻他思想上的压力,让他消除后顾之忧。同时,积极协调大泽山镇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出面,多次赴钟某某原工作单位进行协调,力争恢复钟某某工作。

经过与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一道努力,钟某某终于又重新回到了原企业上班。

各方工作人员的真情相助、工作岗位的失而复得以及家庭氛围的进一步好转,让钟某某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鼓起了生活的勇气。从此,钟某某在社区矫正活动中,表现非常积极,他总是第一个报到,不仅严格自我约束,还以身说法,主动担任起矫正劝导员,协助司法矫正人员做好其他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参加公益劳动也总是抢在前面,在社区矫正人员中起到了积极带头作用。钟某某的转变令检察干警由衷欣慰,根据社区矫正监督规定,及时建议司法所对其监管级别由严管变为宽管。

“设身处地为社区矫正人员着想,真心实意帮助他们度过困境,既有利于展示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也能体现司法温度,促使他们更好完成社区矫正,健康步入社会,收到‘帮助一人,感化一片’的良好效果。”韩旭刚如是说。

李敬瑶 韩旭刚

费县检察院

检察建议规范化工作获省检察院表扬

近日,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对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对费县检察院等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单位进行表扬。

自2017年10月被确定为全省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单位以来,费县检察院在省检察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省检察院陈勇检察长提出的坚持“担当、全面、精准、规范、共赢、合力”监督的指示要求,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共办理检察建议18件,其中公开宣告3件,实现了业务部门办理检察建议全覆盖,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顺利通过省检察院验收。在今年全省检察建议规范化工作现场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取得了检察建议规范化工作的突出成效。

房颖竹 张兆玉

巨野: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宣传

近日,巨野县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派驻乡镇检察室和驻村第一书记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职能优势,主动作为,集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1200余份,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

马云生 摄

精准帮扶办实事 检民共建一家亲

9月30日,广饶县检察院帮扶村大王镇韩桥村党支部书记带领“两委”成员将写着“精准帮扶办实事 检民共建一家亲”及“党的好干部、群众贴心人”两面锦旗送到广饶县检察院,以感谢该院及该院派驻“第一书记”蔡磊在驻村工作给予的大力帮扶,该院领导班子热情接待,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

广饶县检察院派驻“第一书记”以来,院党组高度重视,把驻村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和省检察院开展的“四下基层”的重要内容来抓,确定由李玉山副检察长直接分管包村工作,通过驻村“第一书记”的一年帮扶,韩桥村在党建面貌、班子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了很大提升,村容村貌有了很大改善,薄弱村成功转化。

座谈会上,崔汉刚检察长肯定了“第一书记”蔡磊一年工作成绩,并对其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韩桥村现面临的实际困难,要求继续协调好地方党委、政府及派驻单位关系,加大帮扶力度,并对下一步帮扶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韩桥村“两委”成员纷纷表示,希望借助县检察院帮扶有利契机,再接再厉,推动韩桥村各项事业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王曼曼



开发红色旅游 带动乡村发展

——记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派驻涧头集镇孙庄村第一书记闫璞

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庄村,一提起台儿庄区检察院派驻该村的第一书记闫璞,人人都竖大拇指。因为闫璞到孙庄村任第一书记以后,村容村貌大变样,贫困户摘掉了穷帽子,更重要的是,村里破天荒的有了游客,在他的带领下,孙庄村迸发出了蓬勃生机。

第一书记接地气,为民办实事

孙庄村地处古老的京杭大运河与伊家河两条河流的夹套中,对外沟通不便,信息比较闭塞。于是刚到任的第一书记闫璞便首先帮助村里建起电子阅览室的想法,以方便群众查询农业科技知识和对外联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他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院党组作了汇报,得到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述斌的肯定和支持。特为孙庄村捐助了四台电脑,接通了宽带网线,并配备了桌椅等设施。

此外,他还积极联系爱心单位扶贫帮困,先后给村里的15户贫困户送去了冬季取暖炉子和煤炭以及衣服、米、面、油等,今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又与爱心企业合作,给50名留守儿童送去了学习用品和助学金。另外,他还帮助村民们建起塑料大棚,开展种植技术培训,大大提高了村民的经济收入。他还积极跑政府赶“第一书记”大集,参加“第一书记”农产品推销会,将村里的农副产品推销出去。

用村里红色资源,树革命精神

孙庄村是一个有着红色历史的村庄,村里还出了一位著名的烈士,他叫褚思惠。1938年峰县沦陷后,他率子侄等成立了地方抗日武装,保全了涧头集一带抗日基地。1939年春,褚部被编入八路军一一五师运河支队,褚思惠任二大队七中队中队长。1941年春,褚思惠率队参加抗日自卫军独立团任营长。那年冬天,褚思惠营长率部奇袭台儿庄火车站,歼灭日军清水伍长以下5人,俘获站长1名。1944年夏,改任运河支队一副营营长。1945年2月12日,褚思惠率亲一营攻打伪军周脉鼎盘踞的扒头山(今属江苏省邳州市),不幸中弹,英勇牺牲,时年49岁。

为铭记这段革命历史,第一书记闫璞协调各方资源,于今年清明节前在涧头集镇召开“学习追思褚思惠烈士研讨会”,在村子里的街头巷尾粉刷革命标语,绘制抓生搞建设图片,让革命传统精神重焕光彩。兴建褚思惠烈士纪念馆,如今来孙庄村的游客日渐增多。

以红色旅游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又以乡村产业发展促进红色旅游升级。千年古运河岸边的古老村庄正焕发出勃勃生机,在建设富裕美丽新农村的进程中实现新发展,展现新风貌。

孙建文 肖吉浩

“套路贷”让他深陷“无底洞”

济南历下:提起公诉的首起涉恶势力案一审宣判

9月25日,由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审查提起公诉的李守兴等8人恶势力团伙案,经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李守兴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其他七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到八年不等的刑罚。

本案是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第一起恶势力案件,也是历下区公开审理的第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历下区检察院检察长曲立春出庭支持公诉。

2013年至2017年,被告人李守兴担任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洞庄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在被告人李守兴组织、领导下,以历下区龙洞庄辖区内工程监督、管理为名,成立以杨洪海(另案处理)、被告人王玉柱为核心,被告人李维镇、马兴锋等人为骨干成员的济南市历下区龙洞庄工程协会。李守兴组织、领导被告人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及杨洪海等人,多次纠集村民,采取堵门、强迫停工等方法,向华隆置业、润昌园林等施工单位,非法强行索要补偿款或承揽部分施工项目,金额达890余万元。2017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李守兴,以解决村民自养地问题为名,多次纠集被告人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周明华、高爱红、孙元芝、赵宗海等人开会预谋,并采取村民大会鼓动、微信号召、相互串联、挨户通知的方式,组织、煽动村民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地成城大厦静坐、围堵。在村民对成城大厦围堵期间,工作人员因被迫翻墙外出导致摔伤;成城大厦内多家单位无法正常经营,办公秩序受到严重影响,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守兴、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强拿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以胁迫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李守兴、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周明华、高爱红、孙元芝、赵宗海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营业无法进行,造成严重后果,其中被告人李守兴系首要分子,被告人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周明华、高爱红、孙元芝、赵宗海系积极参加人,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守兴、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犯数罪,依法予以数罪并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由于该案是历下区首起涉恶势力案,历下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组织专班,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围绕案件定性、补充完善证据等进行讨论,开庭前研究制定庭审问答提纲、公诉意见书等。庭审历时两天,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进行了详尽的说明和论述,与被告人、辩护人等多个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本案的顺利宣判,有效地惩治了犯罪分子,彰显了该院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张嘉敏

为了办理零首付房贷,向借贷公司借款一万元用来请客送礼,从此刘斌在“套路贷”中越陷越深,直至被非法拘禁两个月,甚至被迫卖房、卖肾还债。8月7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浩、徐少杰、李明光批准逮捕。

从1万到20万,他的债越滚越多

2017年7月,经营电动车行的刘斌经朋友介绍,找到从事民间借贷的张浩帮忙办理零首付房贷。看到送上门的肥羊,张浩告诉刘斌可以办理零首付房贷,但需要花钱疏通关系。当刘斌表示手头拮据拿不出钱来时,张浩主动提出借给他10000元,日息400元。刘斌急着办房贷,便不假思索地同意了。然而,当刘斌写好欠条后,张浩预先扣除了十天的利息4000元,约着朋友让刘斌请客吃海鲜,唱歌消费了3800元,以疏通关系为由又从刘斌手中拿走2000元。就这样,10000元的借款,刘斌最后仅拿到手200元。

刘斌原本想着贷款办下来就可以还款,但十天后被张浩告知因其资质不够,贷款办不下来。借张浩的1万元打了水漂,但债必须要还。在刘斌联系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还债期间,欠张浩的高利贷已超期五天。15天后,张浩找到刘斌提出再写张1万

元的借条,用这笔钱补交之前的利息。“不付借条的话,就在公司关你十天半个月,再收你逾期费。”原本不情愿的刘斌,迫于张浩的威胁,不得已又签下1万元欠条,利息从第一笔借款时起计算。就这样,扣除5天的超期利息和两笔合计10天的利息,刘斌一分钱没到手,又凭空多出了1万元债务。

张浩要求,还钱的话必须本息同时还,否则只能算续交利息。在随后的日子里,尽管刘斌拆东墙补西墙不断筹措资金,但远远赶不上利息翻滚的速度。截止案发,通过利息累加和虚增债务,刘斌的欠款已达到20万元。

两个月里,他被折磨得遍体鳞伤

2017年11月,张浩带人将刘斌带到自己的公司内,从此刘斌开始进入了“炼狱模式”。白天,张浩安排公司放贷员带着刘斌四处借钱,晚上先后安排催收员徐少杰、李明光看管。为此,张浩还安排刘斌租了间民房用于夜间看管,租房的钱也算在刘斌的债务中。在随后的两个月里,徐少杰、李明光争着将刘斌带回自己家中看管。因为谁看管刘斌,谁就可以不断索取他做家务,有了怨气可以朝刘斌发泄,甚至逼迫刘斌将借来的高利贷拿出一部分交“看管费”。

为了彻底驯服刘斌,让他乖乖听话出去

借钱,张浩指使手下人员随意殴打刘斌。在被拘禁期间,刘斌常常被打到头痛血流、甚至吐血。而当刘斌无法继续借钱还账时,张浩等犯罪嫌疑人对刘斌的折磨到了变态的程度:用打火机隔着湿手铐,用两根电棍轮流电击,腊月里在天台罚站,往身上泼凉水,在脖子上拴狗链牵着……

2018年2月,当刘斌最终逃走后,他身上的多处伤口开始发炎,胳膊、耳朵、手指处溃烂,高烧不退,经过长期疗养才挽回一条命。

为了还债,他被迫联系卖房、卖肾

虽然刘斌前前后后已还了不少钱,但张浩没有打算放过他,又打起了让他卖房、卖肾还债的主意。

2018年2月,当张浩听说刘斌的母亲在农村老家有套280平米的房子时,便马上给他出主意,“让你妈把房子过户给你,你再转到我名下,不仅咱俩的账平了,以后如果拆迁补偿,还可以给你留套房子。”此时,饱受折磨的刘斌急于脱身,便毫不犹豫地答应了。第二天,张浩安排人陪刘斌回老家找母亲商量房子过户。因找不到母亲,刘斌便来到小姨家询问母亲的去向。刘斌的小姨察觉来人神色不对,偷偷报了警。当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后,胆小的刘斌谎称自己很

安全,随后又被带回到张浩的公司。

因担心会引起警方的警觉,操作房子过户的事只得作罢。然而张浩并没有死心,当他无意中在电视上看到卖肾的新闻时,他又一次打起了让刘斌卖肾的主意。为了逼迫刘斌同意,张浩指使徐少杰连续两天殴打刘斌,直至刘斌被打到吐血、同意卖肾为止。所幸,张浩虽然已找好了买家,但在联系从事肾移植手术的医生时,被告知肾脏只能通过红十字会捐献,否则无法进行手术。

两次想让刘斌敲骨吸髓都没成功,张浩恼羞成怒,变本加厉地折磨他,并扬言“到年底再不平账的话,就让他等死。”2018年春节前夜,不堪忍受折磨的刘斌终于鼓起勇气,趁嫌疑人李明光熟睡之际,偷偷找到钥匙打开门逃跑,随后由家人向公安机关报警。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晁晓既震惊于嫌疑人犯罪手段的残忍,也对刘斌胆小怕事的性感感到痛恨,因为张浩的公司就紧邻派出所,刘斌在张浩公司内可以自由走动,完全有条件逃跑求助。检察官在此提醒公众,办理借贷业务一定要到正规金融机构,不要轻信各类无抵押贷款的广告,一旦发现陷入“套路贷”陷阱,要尽可能向公安机关求助,切勿在层层布设的债务陷阱中越陷越深。(文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均为化名)

王文斌